

# 十六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(如有)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或响应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或响应人参加（喀什市路灯处）的（喀什市路灯所路灯监控系统4G升级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市路灯所路灯监控系统4G升级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：采购4G通信模块262套），属于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54.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0.50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或响应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或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或响应人（投标或响应单位）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